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04号

罪犯郑通本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7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郑通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3日起至2028年10月2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未退缴的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不变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未退缴的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不变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未退缴的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不变。刑期2013年10月3日至2027年5月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通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反思自己的违规行为，基本做到遵守监规纪律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(已全部缴纳)，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（上次退缴2900元）；狱内月均消费206.7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571.7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5月14日将原材料占为己有扣分1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郑通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通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通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